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7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1%；营业成本 122,24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4%；实现净利润 2,87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1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实现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1) 铝加工添加辅料（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氟铝酸钾）及六氟磷酸锂、铁基轻骨料等主营业务产品毛利额为 15,180.13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550.84 万元。

(2) 公司出售资产（瑞金市绵江萤矿 100%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786.71 万元。

(3) 公司摊销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为 942.50 万元。

(4) 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本年实现盈利，确认投资收益 1,131.8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683.90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因本年度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 3,054.47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246.5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 5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0.4%、0.6%、1%、1.5%、2.5%、3.0%，利息按年支付，并按照实际利率摊销计提财务费用，本年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1,860.43 万元。

(2) 本年研发费用为 5,733.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3.57 万元。

由于用于研发的原料价格上涨以及研发投入加大，公司本年研发物料消耗金额增加 806.34 万元，用于职工薪酬支出亦增加 384.33 万元，加之本年度摊销确认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72.59 万元，导致研发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25.46%。

(3) 本年度摊销计提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561.97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346.56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215.41 万元。

(4) 本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1.83%，较上年同期毛利率下滑 4.20 个百分点。

由于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影响，加之行业价格战影响，导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毛利率下滑。

(5) 长期应收股利折现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386.99 万元。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应付股利。由于该股利支付约定超过 3 年，因此将本年期末剩余 3,650.00 万元应收股利计入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时对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调减税前利润 386.99 万元。

2、市场开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同比 2020 年	备注
铝加工添加辅料	铝晶粒细化剂	48,536.46	48,951.27	13.53%	-
	铝中间合金	3,041.78	3,590.76	497.06%	2021 年 10 月正式投向市场
	颗粒精炼剂	5,996.21	6,349.01	64.25%	处于市场推广期
	氟铝酸钾	16,861.89	17,251.23	41.15%	-
六氟磷酸锂		37.65	15.60	2021 年 11 月开始试产试销	
铁基轻骨料		4,083.98 立方	4,077.28 立方	2021 年 7 月开始销售	

3、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十五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通过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汽车配件用铝钎焊剂（一期）、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等项目生产线的建设与投产工作。

（1）铝中间合金（铝锰及其他中间合金）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工业园区，该项目产品规划产能为 30,000 吨/年，2021 年 10 月完成了铝中间合金生产线的建设并产品投向市场。其中铝锰合金主要用于铝合金加工制造过程，提高被加工铝材强度，该产品系公司首创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系一款全新产品）。铝锰合金产品已经在客户处使用，效果明显优于传统的合金元素添加剂（tablet）。

（2）颗粒精炼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洛阳新星工业园区，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颗粒精炼剂项目建设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建成两条生产线，年产能达 30,000 吨。

（3）汽车配件用铝钎焊剂系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专用于汽车水箱、散热器及同类产品焊接用助熔剂。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全南的松岩冶金工业园区，项目规划产能 2 万吨/年，目前已经建成一条年产能达 6,000 吨的示范生产线，产品经客户使用，技术指标先进，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4）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公司拟在江西松岩冶金工业园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第一条年产 800 吨示范生产线的设备安装调试与试生产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投产，产品质量高且稳定，目前订单量饱和；完成了第二条年产 3,000 吨生产线设备的采购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设备安装；第三条生产线 5,000 吨拟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第四条生产线 6,000 吨拟于 2022 年底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

（5）2021 年，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处于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的建成为公司未来氟新能源类化工产业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无水氟化氢项目为各类制冷剂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

品与服务。

(6) 公司通过对氟盐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 生产铁基轻骨料创新环保建材, 将在绿色节能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中发挥巨大作用。报告期, 公司完成了铁基轻骨料项目第一条年产能达 3 万方的生产线设备调试与试生产, 产品于 2021 年 7 月投向市场; 同时进行了第二条生产线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年产能达 4.5 万方。

5、新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为企业经营战略, 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市场地位, 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先进的新材料产品。2021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5,733.8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6%; 2021 年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 获得 6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250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件。报告期内, 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 公司继续进行高纯无硅氢氟酸项目的中试生产工作,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蒸馏提纯工艺和设备改进, 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

(2) 公司开发出四款新型的硬质合金元素添加剂($AlMn80$ 、 $AlCr40$ 、 $AlFe60$ 、 $AlSi70$)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完全克服了传统合金元素添加剂(tablet)存有的缺陷, 大幅降低了铝加工企业生产应用成本(与传统产品的流行售价比较)和对应用环境造成的影响, 尤为关键的是制成铝材的品质(例如使用铝锰 80 合金)其力学性能之一断裂延伸率(断裂韧性)获得了成倍数的增长。这些新型硬质合金元素添加剂投放市场会对高端铝材的质量提升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 公司研发的新型硬质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可完全实现对传统合金元素添加剂(tablet)的全面替代。产品经客户使用效果良好。

(3) 2021 年下半年, 公司立项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与成套装备的研发, 研发目标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 目前小试产品成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 SB 粉、石油催化剂载体项目的研发, 并建成一条小试与一条中试生产线, 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项目产业化前期工作。

6、完成出售子公司绵江萤矿 100%股权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交

易事项，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绵江萤矿签订了《采矿权抵押合同》，约定绵江萤矿将其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同时，为确保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完整履行及公司在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绵江萤矿100%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瑞）内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34082396号）。本次出售子公司绵江萤矿100%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7、完成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9月9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回购最高价格20.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95元/股，回购均价18.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9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2022年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以创新开发产品为企业整体战略，以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产品为基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领域，利用高纯氢氟酸生产六氟磷酸锂，同时产生的废酸又可以循环利用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等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作用。同时，公司将在新能源大赛道继续深耕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形成“铝合金产品+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1、加强中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等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将继续巩固与扩大铝晶粒细化剂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主营产品毛利率；加强铝中间合金与颗粒精炼剂产品市场的推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重点推进六氟磷酸锂项目投产

2022年度，公司将按计划重点推进六氟磷酸锂二期3,000吨、三期5,000吨和四期6,000吨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逐步实现投产与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建设六氟磷酸锂配套桶阀生产项目

随着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逐步投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配套包装桶将逐渐增多，包装桶易损耗，且外购价格高。公司有二十多年的装备研发与制造经验，为了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生产需要，降低综合制造成本，公司拟建设六氟磷酸锂桶阀生产线，生产包装桶和阀门，满足子公司松岩冶金六氟磷酸锂配套生产需要，同时还可以出售给同类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江西赣州新能源氟化工材料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氟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子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2,000 吨聚偏氟乙烯（PVDF）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氟化锂是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建设氟化锂项目，通过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为未来公司获取六氟磷酸锂的成本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PVDF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022 年，公司将结合行业政策、市场情况、项目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等情况逐步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5、实现铁基轻骨料项目二期产业化

铁基轻骨料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1 年实现投产与销售，2022 年将完成铁基轻骨料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实现投产与销售。

6、继续推进高纯无硅氟化氢项目的中试生产

2021 年公司针对高纯无硅氟化氢蒸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生产设备的研制与改进，2022 年拟继续进行中试生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7、进行铝钎焊剂项目建设与市场推广

2022 年，子公司松岩冶金拟完成铝钎焊剂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建设，实现铝钎焊剂年产能达 2 万吨；同时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进行铝钎焊剂产品市场推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8、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加快各类新材料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的申请、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力度，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三、公司投资子（孙）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 家参

股公司、3家全资孙公司。

1、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2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3.73万元，净利润12.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钟胜贤，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进行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164.98万元，净利润1,427.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8日，注册地址为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小组企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0.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该研究院成立于2011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三层309，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余跃明，开办资金100万元，主要进行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7.19万元，净利润39.40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注册地址为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王亚先，注册资本为5.87亿元，主要进行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9,286.29 万元，净利润 1,763.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裕生，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生产、销售，氟化工系列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732.37 万元，净利润 3,772.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该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全南县城厢镇松岩工业园第 6、7、8 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开办资金 500 万元，主要进行高纯氧化铝、氧化钛水合物系列材料、石油化工催化剂载体系列材料及高纯电子级无硅氟化氢系列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01 万元，净利润-40.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8 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胜贤，主要进行铁基轻骨料、膨化骨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2.16 万元，净利润-165.9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第 14 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全资子公司中南研发测试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60 万元，净利润 13.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该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瑞金市谢坊镇深塘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进行萤石开采、加工、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出售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事项，其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1 年 1-5 月，绵江萤矿实现营业收入 1,649.62 万元，净利润 81.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和义务。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组织和召开各项会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全票通过，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1年10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

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治理与运营合法、合规、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内部审计的实施进行了有效监督；审阅审计部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查，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高管均能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年度实领薪酬进行审核，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真实性。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3,200.41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19%，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套期保值等高风险业务，也未持有境外金融资产。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